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75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番禺協議（詳情載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番禺協議；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超洋股份出售（詳情載於通函）以及番禺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一切交易，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番禺協議已採取或將採取之所有行動；
- (c) 根據番禺協議之條款，向朱孟依先生（「朱先生」）及／或彼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204,925,468股代價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以支付餘額（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及指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本公司指示之日期（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處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之日)，就代價股份向朱先生及／或彼之代名人或按朱先生指示發出印有公司印章之股票；並授權任何一名單獨行動董事採取彼就上述事宜認為適當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就或使番禺協議、收購事項、超洋股份出售及發行代價股份或番禺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及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5-33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3樓3305-3309室，方為有效。
- (3)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項斌先生、陳長纓先生、歐偉建先生、薛虎先生及趙明豐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北耀先生、李頌熹先生及黃承基先生。

\* 僅供識別